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以本行不時指定之外幣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將全數以港元支付。
8.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 香港股票優惠條款及細則

買入香港股票\$0 經紀佣金優惠（「香港股票優惠」）

1. 此香港股票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香港股票推廣期」）。
2. 此香港股票優惠只適用於香港股票推廣期內以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身份，成功開立下列「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客戶（「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a) 全新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滙豐卓越理財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 (b) 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滙豐運籌理財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c)全新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投資戶口／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d)全新私人投資戶口。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前（參閱下列(A)部份第 6 點條款及細則）取消或轉換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優惠。
3. 此香港股票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381，388 或 391-394 的滙豐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 | 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4 月 1 日 |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0 月 1 日 |

4.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於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起計(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首 12 個月內、(b)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私人投資戶口首 3 個月內（統稱為「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優惠期」），透過該戶口於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www.ebanking.hsbc.com.hk）、滙豐「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或滙豐流動理財（HSBC Mobile Banking）所成功進行的買入香港股票交易（新股認購及滙豐股票月供投資計劃除外）（統稱為「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交易」），可獲豁免經紀佣金。沽出香港股票的交易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優惠。此香港股票優惠不適用於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及滙豐分行的香港股票交易。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5. 每位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以同樣身份證明文件計算，而不論於香港股票推廣期內開立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數量)只可享有此香港股票優惠直至累積標準經紀佣金總額達到(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港幣 100,000 元、(b)滙豐卓越理財—港幣 5,000 元或(c)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私人投資戶口—港幣 2,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超過累積限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

例子（滙豐卓越理財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立全新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合資格投資戶口，並進行了以下的交易：

| 交易日期 | 股票 | (a) 交易類別及 金額 | 香港股票合 資格交易 | 標準經紀佣金: = (a) x 0.25% (最低經紀佣金為 港幣 100 元) | 回贈金額 (每位滙豐卓越理財香港股 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回贈金 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
|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A 股票 | 買入港幣 1,000,000 元 | 是 | 港幣 2,500 元 | 港幣 2,500 元 |
|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B 股票 | 沽出港幣 50,000 元 | 否 | 港幣 125 元 | 不適用 (非香港股票合資格交易) |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C 股票 | 買入港幣 1,100,000 元 | 是 | 港幣 2,750 元 | 港幣 2,500 元 (根據指定回贈金額上限為 港幣 5,000 元) |
| 2018 年 1 月 9 日 | D 股票 | 買入港幣 60,000 元 | 否 | 港幣 150 元 | 不適用 (非香港股票合資格優惠 期) |
| 總額 | | | | 港幣 5,525 元 | 港幣 5,000 元 |

6. 全數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於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後十二個月內存入該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
7.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8. 如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香港股票買賣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B) 中國 A 股優惠條款及細則

買入中國 A 股\$0 經紀佣金優惠（「中國 A 股優惠」）

- 此中國 A 股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中國 A 股推廣期」）。
- 此中國 A 股優惠只適用於中國 A 股推廣期內成功開立下列「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客戶（「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a) 全新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或 (b)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或(c)全新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投資戶口—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前（參閱下列(B)部份第 6 點條款及細則）取消或轉換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中國 A 股優惠。
- 此中國 A 股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滙豐綜合理財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 | 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4 月 1 日 |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 | |
|-----------------------------------|-----------------|
|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0 月 1 日 |
|-----------------------------------|-----------------|

4.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起計(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首 12 個月內、(b)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首 3 個月內（「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透過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於滙豐「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滙豐流動理財(HSBC Mobile Banking)或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只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所進行的**買入中國 A 股**交易，可獲豁免經紀佣金（「中國 A 股合資格交易」）。沽出之證券的交易不能享有此佣金優惠。
5.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此中國 A 股優惠直至累積標準經紀佣金總額達到(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港幣 100,000 元、(b)滙豐卓越理財—港幣 5,000 元或(c)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港幣 2,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超過累積限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

例子（滙豐卓越理財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立全新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合資格投資戶口，並於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內進行了以下的交易：

| 交易日期 | 股票 | (a) 交易類別及 金額 | 中國 A 股合 資格交易 | 標準經紀佣金: = (a) x 0.25% (最低經紀佣金為 人民幣 100 元) | 回贈金額 (每位滙豐卓越理財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回贈金 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
|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A 股票 | 買入人民幣 1,000,000 元 | 是 | 人民幣 2,500 元 x 1.15 = 港幣 2,875 元 | 港幣 2,875 元 |
|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B 股票 | 沽出人民幣 50,000 元 | 否 | 人民幣 125 元 x 1.15 = 港幣 143.75 元 | 不適用 (非中國 A 股合資格交 易) |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C 股票 | 買入人民幣 1,100,000 元 | 是 | 人民幣 2,750 元 x 1.15 = 港幣 3,162.5 元 | 港幣 2,125 元 (根據指定回贈金額上限為 港幣 5,000 元) |
| 2018 年 1 月 9 日 | D 股票 | 買入人民幣 60,000 元 | 否 | 人民幣 150 元 x 1.15 = 港幣 172.5 元 | 不適用 (非中國 A 股合資格優 惠期) |
| 總額 | | | | 港幣 6,353.75 元 | 港幣 5,000 元 |

對兌率 1.15 只用作舉例。有關對兌率的計算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的第 7 點。

6. 全數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於十二個月內存入該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
7.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股票買賣服務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交易印花稅（由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及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
8. 如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中國 A 股買賣優惠，每位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C) 美股優惠條款及細則

買入美股\$0 經紀佣金優惠（「美股優惠」）

1. 此美股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美股推廣期」）。
2. 此美股優惠只適用於美股推廣期內**成功啟動**美股買賣服務的滙豐綜合理財投資戶口—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美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前（參閱下列(C)部份第 6 點條款及細則）取消或轉換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美股優惠。

3. 此美股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已啟動美股買賣服務的滙豐綜合理財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客戶：

| 美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啟動日 | 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2017年1月1日 |
|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017年4月1日 |
|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 2017年7月1日 |
|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10月1日 |

4.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啟動美股買賣服務當日起計(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首12個月內、(b)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首3個月內（「美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透過美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於滙豐「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滙豐流動理財(HSBC Mobile Banking)或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只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所進行的**買入美股交易**（「美股優惠合資格交易」），可獲豁免經紀佣金。沽出美股的交易不能享有此美股優惠。美股買賣服務啟動日為 W-8BEN 表格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數據協議於本行之存檔日中較後的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
5.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此美股優惠直至累積標準經紀佣金總額達到：(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港幣 100,000 元；(b)滙豐卓越理財合資格客戶—港幣 5,000 元；(c)滙豐運籌理財合資格客戶／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客戶—港幣 2,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超過累積限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

例子（滙豐卓越理財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成功啟動合資格投資戶口的美股買賣服務，並於合資格優惠期內進行了以下的合資格交易：

| 交易日期 | 交易渠道 | 交易類別及股數 | 合資格交易 | 標準經紀佣金 | 獲豁免的經紀佣金（每位滙豐卓越理財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
| | | | | 股票全速易/流動理財：首 1,000 股 18 美元，額外的數量 每股 0.015 美元 專人接聽電話理財：首 1,000 股 38 美元，額外的數量 每股 0.015 美元 | |
|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股票全速易 | 買入 30,000 股 | 是 | 453 美元 x 7.8 = 港幣 3,533.4 元 | 港幣 3,533.4 元 |
|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專人接聽電話理財 | 買入 20,000 股 | 是 | 323 美元 x 7.8 = 港幣 2,519.4 元 | 港幣 1,466.6 元 (根據指定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股票全速易 | 沽出 500 股 | 否 | 18 美元 x 7.8 = 港幣 140.4 元 | 不適用 (非美股優惠合資格交易) |
| 2018 年 1 月 9 日 | 流動理財 | 買入 800 股 | 否 | 38 美元 x 7.8 = 港幣 296.4 元 | 不適用 (非美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內) |
| 總額 | | | | 港幣 6,489.6 元 | 港幣 5,000 元 |

對兌率 7.8 只用作舉例。有關對兌率的計算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的第 7 點。

6. 全數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於美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後十二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7.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徵費，包括但不限於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費（只適用於賣出交易）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
8. 如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美股買賣優惠，每位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即「明智理財」。本行將於客戶通訊，包括戶口結單、銀行表格或通知書、個人網上理財等使用任一名稱。

風險披露：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 A 股買賣的風險披露，請查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這條款及細則記載於滙豐銀行網站。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